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继续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年志远、严建华、刘彦文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